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控股、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东莞控股《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8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我们均严格遵守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会前认真查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会议中积

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正面作用。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我们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玉罡	14	2	12	0	0	否
江伟	14	2	12	0	0	否
刘恒	11	0	11	0	0	否
徐维军	11	0	11	0	0	否
李非	3	1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 2、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我们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在发展战略、续聘审计机构、集团化改革、关联交易等方面提供了相关指导。

### （二）实地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充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在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及具体投资项目的运营环境与经营表现，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董事会会议所需的相关材料在会前认真审阅，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

们正常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对董事会及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其他情况和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在报告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3.2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2017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名称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修订《公司章程》(2018年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6.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	对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6.28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7.2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8.2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	关于增加融资租赁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并调整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10.9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	对《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对《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11.7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	对《关于出资设立东能新能源公司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11.2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	关于向宏通保理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下属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终止公司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11.3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	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董事提名、聘任高管、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1、提名董事

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认真核查了7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信息，认为7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2、聘任高管**

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核，萧瑞兴女士及王庆明、汪爱兵、罗柱良、李雪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

## **3、增加财务资助**

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融资租赁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并调整相关条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东莞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进业务发展与扩张，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调整对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条款，有利于发挥企业集团的优势，降低因财务资助产生的相关税费支出，并提高资金使用灵活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八次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重大投资项目

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重大项目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向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有利于稳固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布局。公司以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意见。

2019 年，我们仍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9年4月15日